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21 分（技术标得分的 60%）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5 名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不带入
	……	……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2.1	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
2.3.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5 分
2.3.2.1	工程总承包报价	56 分
2.3.2.1	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2.3.2.1	工程业绩	1 分
2.3.2.1	投标行为考评	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5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6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3 分 工程业绩：1 分 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1．设计说明（4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各专业设计说明。 5．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总平面布局（8 分）	1．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3．建筑功能（9 分）	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建筑造型（4 分）	1．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等进行评比。

		5．结构方案（3 分）	1．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6．设备方案（2 分）	1．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7．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3 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8.设计深度（2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方案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6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6 分）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5%（具体数值为 3%、3.5%、4%、4.5%、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5 分）	1．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

			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管理方案（2 分）（须含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方案）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方案、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不包含目录），否则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1.施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施工项目经理（可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1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 2.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0.5 分） 3.设计人员配备齐全，各专业负责人要求如下（设计负责人可以兼任专业负责人）：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0.3 分）；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0.3 分）； 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为具有注册给排水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0.3 分）； ④电气专业负责人为具有注册电气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0.3 分）； ⑤暖通专业负责人为具有注册暖通证书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0.3 分）。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和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5	工程类似业绩（1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或设计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2、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和施工类似工程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	

		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还须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3、投标人为设计类似工程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审图合格证，还须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建筑面积为准。
6	投标行为考评结果（0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按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扣分值累计扣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

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办法（票决法）

一、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2、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

3、招标人应当建立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由 3 人组成，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4、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应当回避：

（1）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二、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评选因素及标准	备注
报价因素	参与评定分离定标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所有参与评定分离定标阶段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10%~+10%)范围内，不竞争，均为最优。偏差率未在(-10%~+10%)范围内的，计算其偏差率，根据偏差率大小参考判断报价优劣，偏差率最小为最优，以此类推。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满足下述所有配备要求为最优，不全部满足的按照配备人员的数量进行评价，根据数量递减顺序排列最优、次优、以此类推。如出现排序相同按并列计取。①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配备齐全；②设计部分配备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负责人。须提供相应岗位证书。	

企业业绩（投标人牵头单位）	企业业绩：投标人（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 2 个为最优，一个为次优，以此类推。 注：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还须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启用的(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苏州市建筑业企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房建类)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得分为准)，信用得分为 70 分(含)以上的为最优；65 分（含）到 70 分（不含）为次优，60 分（含）到 65 分（不含）为第三档，依此类推。	
设计方案	1.设计构思与创意 2.方案设计完整度 3.总体布局及功能配置 4.设计选材应用（包含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5.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审。方案整体内容详尽为最优，方案整体内容较详尽为次优，方案整体内容一般详尽为良，以此类推。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四、定标会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五、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六、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七、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